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TD/B/CN.4/GE.1/3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航运)
港口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1993年10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4

港口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结论草案“港口--为本千年周年作出准备”导 言

1. 历年来，国际运输--包括海运和港口--在世界经济中日益重要。在形成的单一世界市场中，货物生产、运输、经销和消费不再集中在一个有限地域，而是遍及全球各地。这些巨大变化之所以可能发生是由于出现了高度性能和一体化的运输和经销系统及网络，这些系统和网络又常为超级承运人和船东所控制以经营大部分货物的海运。这些方面的发展在以往和当今都是在竞争的环境下发生的，在很大程度上引起贸易的变化不定，对港口产生风险也带来机会。对未料及这些变化且未准备好尤其是为了使其管理组织、设施和服务适应贸易所需起见采取战略性决定的国家和港口而言，风险极大。机会则是因为在运输和经销功能的整合进程中，现代化的港口具备许多资源，因此能成为对国际贸易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少数交接点之一。

- 在1993年10月29日星期五第4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A. 一般建议

2. 港口必须认识到它们在运输后勤链中起到关键作用，并须确保经由广泛界定它们的作用使其贡献切实有效。对港口范围内功能的重视目前仍然是不足的。

3. 专家组建议各本国政府对其港口作用的重要性以及港口对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巨大潜力加以考虑，为了提供支持并采取有利的港口政策，专家组建议使用长期(或总的)规划和战略性经营规划方法协助各政府和港口将目标落实在政策、战略和执行措施上，包括绩效目的和评估机制。这些之中必须确保包含管理、人力资源、法律、财务和作业策略，适当时也包含管理上的自主。

4. 专家组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协同联合国范围内的姐妹机构和其他专家在包括技术援助、研究、培训和通讯等许多港口活动领域继续进行工作，贸发会议从这些活动中取得的结果和成果应经由其通常方式和在更常及定期基础上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予以分享。专家组请常设委员会研讨在未来举行这种会议的可能性。专家组还提议常将港口事项在有关贸易、发展和环境问题的国家、区域、政府间和国际会议的议程上列为特定项目，而不仅是作为其他议题下的分项目而已。

5. 专家组感兴趣地注意到港口都在选用多种组织和管理结构形式。它还注意到，以私有化/商业化作为一种组织/管理方法是很有价值的，但它本身不可视为一个最终目标。专家组认为私有化/商业化/联盟化如审慎地加以选择，与国内普遍情况相关而且适宜，在某些领域乃是有价值的做法。鉴于这是一种新出现的方法，并鉴于视当地政府和社会条件而定其他做法也可同样有用，专家组建议对每一种这些概念的利弊加以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并对公私营部门间功能分开所涉及的经济问题作出评估。

6. 港口间的区域合作已在某些领域得到实现，并且证明是有益的。专家组建议贸发会议查明在哪些方面以什么形式存在这些合作努力、所涉及的活动领域和参加者认明的价值，并编写文件。

7. 专家组支持载于UNCTAD/SHIP/639/Annex I的港口问题法律专家非正式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提到要建立一个国际港口法学家机构的部分。

8. 考虑到环境和可持久之发展的重要性，专家组提出下列建议：

(a) 港口之间不应该有不顾环境保护的竞争。为此，污染准则、环保定价制度等应按照所要解决的问题和实际需要的费用加以评估，要考虑到每个港口的具体技术/资金能力。这样的项目应列入区域港口协会的议程。有时，为了实现这种评估，政府的支持可能是必不可少的；

- (b) 制订准则以澄清港口当局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 (c) 国际机构或国家政府在制订具有合理结果的具体战略和计划后，应考虑审查和采用鼓励办法以及利用创新的资金来源;
- (d) 为了实现可持久发展努力，特别是港口环保责任，应在所有港口建立环境问题协调中心，以便收集和传播资料(事故、数据、出版物、法律、会议、等等)。这一协调中心应协助拟订港口环境政策，要考虑到国际文书和建议以及国家利益和规章;
- (e) 此外，该协调中心应协助执行所采用的政策。应设立象环境委员会这样的协调机制来协调行动，向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并给它们机会提意见和争取它们的支持。该机制应寻求有关国家当局、港口经营人、港口使用者和住在港口附近的居民代表的意见;
- (f) 港口和城市是自然地相互依存的。必须承认和加强它们之间的重要联系，专家组讨论的许多关系到将来的问题中，有一个问题是有必要确保能够兼顾维持港口及其与城市的联系的需要和为未来世代维持及保护环境的需要。海运活动不是也不可能在清新的港湾进行。这必须承认。不过，专家组并不认为港口目前已具备了实现必要的平衡的能力。

B. 具体建议

1. 港口政策

9. 专家组建议港口政策反映以下事实：港口是重要的，不过只是整个运输链(铁路、公路、水道)的一个环节，海关、警察和地方当局等机关工作人员是其他环节。

10. 专家组建议执行这一政策时应最佳地利用劳动力、提高货物装卸效率、密集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精简程序和有效地使用设备。

专家组建议国际机构或国家政府在制订具有合理结果的具体战略和计划后，考虑审查和采用鼓励办法以及利用创新的资金来源。

2. 港口的组织和管理

11. 专家组认识到有必要促使港口制度的当前组织现代化。这一进程需要考虑到各国正在考虑的社会及经济实况和特殊情况。专家组认为TD/B/C.4/AC.7/13号文件提议的审查和判断分析港口制度的方法是确保港口有适当的组织和控制的最佳手段，并建议将其作为关键工具使用。专家组还认识到，现代化进程还必须受到适当的法律框架的支持，这一框架应考虑到中央、地区和当地各级的职责分担，本国和外国私人实体的作用，在港口较为面向资本/技术之后，对劳动力的作用。

12. 港口必须尽力取得效率，特别是就它们为顾客提供服务的费用和质量而言，以确保港口成为一个有成就的运输和销售中心。

13. 专家组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港口管理必须面向市场，以使顾客满足，并要考虑到港口基础设施也具有全国性的战略重要性。这就需要确保销售功能成为港口组织和管理的一个优先事项，所有港口的营运人必须联合起来为港口造势。

14. 专家组建议拟定一项具有明确目标和发展战略的港口政策，战略应以能应付贸易和运输变化所需的体制变革为重点。专家组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探讨是否有可能由国际港口和城市协会编写一份关于港口和城市间的可持续性和联系问题的研究报告，在贸发会议现有资源范围内出版。

C. 就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活动提出的建议

15. 专家组在审查了贸发会议港口领域的出版物之后，认为它们极为令人满意。所有国家均对出版物表示极大的兴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无能力进行类似的深入研究。但是，无疑地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港口组织和管理领域从事的工作类型的资料未能够大大地广泛散发。贸发会议出版《港口通讯》是一项极为有用的主动行动，可协助弥补这一缺点。然而，分发方式应修改，以便除了分发给每一国家的一、两个港口的港务主管之外，还应分发给其他关键管理人。此外，应鼓励定阅，以在贸发会议内确保一个可靠的分发方法。

拟处理的问题

16. 考虑到已将四项研究列入贸发会议1994和1995年的工作方案,¹ 专家组建议,如资金够的话,可进一步优先研究以下问题:

1. 各国港口制度调查;
2. 城市与港口之间关系分析;
3. 港口人力资源开发专题研究。

17. 专家组认为贸发会议和各国政府应大力鼓励各级港口在互通情报、交流经验、举办培训活动和销售知识方面进行合作。

18. 培训是贸发会议能提供援助的最重要领域。专家组对迄今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它建议应确保必要的资源并维持和加强各项培训方案。

19.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将可用于港口的资金的50%拨至技术合作和培训活动项下。专家组重申,它支持贸发会议有关港口问题的各项培训方案对开展的活动进行了明确分工以避免交叉重叠。它欢迎贸发会议秘书处发起为中级管理人员及新手举办学位课程学习班,这应与美洲港务局协会(AAPA)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进行。这项活动还应辅以新政策讲习班并将现有的讲习班加以补充更新,这样即可将贸易和运输方面的的新发展结合进去。专家组还建议为了中级和低级港口管理人员应扩大和加强“海运培训”网络,推动港口主动开展培训活动和增强培训机构之间的合作。

20. 专家组对提出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粮食计划署技术合作方案以帮助恢复索马里港口表示满意。它强烈建议援助国和有能力做到的港口加入它们的努力并对彻底恢复索马里港口系统作出贡献。政府间专家组还建议贸发会议作为一个信息交流点,以便对寻求技术合作信息的港口,如索马里和利比里亚的港口,提供帮助。

D. 其他事项

21. 专家组认为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是可取的,它请常设委员会考虑这种可能性。

22. 专家组建议拟定一份有能力和愿意提供港口管理专门知识的港口、私营公司和个人名单,如政府和港口索取,可提供请其参考。

XX XX XX XX XX

¹ 它们是:

1994: “港口的定价战略和港口领域的私有化、商业化和取消管制的比较分析”;

1995: “区域港口合作的可能性,港口管理和财政问题”。